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53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和 14.49%两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 5.28%股份转让 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签署了《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上述协议约定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7,895,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9%）转让给华泰汽车，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1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8%）的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

2017年5月19日，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签署了《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5.28%）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订〈股权（5.28%）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上述协议约定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671,953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8%）转让给华泰汽车。

若上述两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566,9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77%）、以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公司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为10,146,3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合计拥有公司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为143,71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27%，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秀根、张宏亮。

2017年7月24日，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5.28%和14.49%两次股份转让均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2017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曙光集团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35,671,9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8%）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

本次股份转让，曙光集团和华泰汽车均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

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的 14.49% 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曙光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8,041,3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泰汽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5,671,9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8%。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